

一、美国

（一）美国贸易政策综述

美国政府一直强调，它的贸易政策基于公开、透明和尊重法治的价值观。这些也是欧盟坚决恪守的原则。欧盟和美国都将世界贸易组织（WTO）视为实现全球市场开放的一个基本因素。从双边角度看，这一共识促使了《新跨大西洋议程》（NTA）的通过，并促进了经济关系的健康发展。尽管双方加强了合作，但美国的贸易政策仍然有些方面令欧盟关注：

治外法权

欧盟强烈反对美国某些法律中的治外法权条款。这些法律因企图控制美国之外的公司从事的欧盟与第三国的贸易，从而妨碍了国际贸易和投资。尤其令欧盟担心的是《赫尔姆斯—伯顿法》和《伊朗—利比亚制裁法》。在1998年5月18日举行的欧盟—美国峰会上，在持久解决这一纠纷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然而，当时达成的谅解能否执行，仍将取决于美国国会的立法行动。

单边主义

美国贸易立法中的单边主义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题。美国一方面频繁利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另一方面却仍保留了采取单边贸易措施的余地。2000 年,欧盟在 WTO 打赢了两场官司:一桩是在香蕉贸易争端中,反对中止清关的做法;一桩是质疑美国《1974 年贸易法》301 至 310 条款。欧盟还启动争端解决程序,反对“旋转木马”条例^①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被签署成为法律(即《2000 年贸易和发展法》的 407 条款),以及反对《伯德修正案》。

关税壁垒

经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多个回合的谈判,关税已经大大降低。因此,欧盟的关注点现在集中在为数不多的美国“关税高峰”及其他未作多少削减的重要关税上。

其他海关壁垒

欧盟的出口产品面临着很多额外的海关障碍,诸如海关用户费、以及对进口商提出的过分的发票要求,这些像关税一样,导致成本增加。欧盟也非常关注美国“港口维护税”的歧视性,替代机制决不能承袭现行体制与 WTO 不符的缺陷。

技术性贸易壁垒

欧盟出口商继续面临着产品跨越边境后的种种障碍。

^①即定期轮换项目的制裁措施——编者注

美国众多州级立法给那些没有在美国设立办事处的公司设置了特别的难题。此外，美国一些联邦标准不同于国际标准，这意味着生产商不能直接向美国出口依据欧盟标准（通常基于国际标准）生产的产品。其他相关难题包括标签要求以及对第三方认证的过分依赖。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FDA）的药物审批程序继续给未设在美国的公司造成困难。在农业领域，一些有关环境卫生和植物卫生检疫的问题仍然是困扰欧盟的棘手议题，曾指望这些问题中有些可以通过 1999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兽医等效性协议》来解决，然而，至今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政府采购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获得批准之前，欧盟和美国就已经结束了关于进一步达成双边采购协议的谈判，该协议改进了 WTO《政府采购协议》（GPA）的有关条款。这两项协议大大增加了双方竞标的机会。然而，欧盟仍担心目前存在的“购买美国产品”条款的各种变相措施，以及其中加进的由美国联邦政府资金资助的基础设施计划的其他因素。一些排斥小企业的方案也实质上限制了欧盟承包商参与竞标的机会。欧盟也反对美国联邦政府以下各政府的选择性采购立法，它们限制了欧盟及与特定国家做交易的其他公司，在美国各州及城市竞标的机会。除了采取其他行动外，欧盟认为，增加美国在《政府采购协议》项下开放的范围（尤其是取消现行的例外条款），将有助于改善目前这种状况。因此，审议《政府采购协议》，可以为解决上述问题提

供一个机会。

国家安全限制

贸易政策中的国家安全原则由来已久，但缺乏明确定义，导致美方过分宽泛解释这一概念。欧盟不断地对美国过分利用这一点作为变相的保护主义表示关注。这一点可见于进口、采购、投资限制以及出口限制的域外适用等方面。特别是，1988 年的《埃克森—弗洛里奥修正案》及其后的立法，限制外国公司投资于或拥有与美国国家安全有关的企业。事实证明，这些立法是有问题的。

贸易保护手段

1999 年 1 月，经过欧盟委员会的“贸易壁垒条例”程序的调查之后，WTO 一个专家小组作出裁定：《1916 年美国反倾销法》与 WTO 《反倾销协议》和《1994 年关贸总协定》相抵触。WTO 上诉机构确认了该专家组的报告，美国被限期于 7 月 26 日之前执行 WTO 的决定。7 月 24 日，美方要求 WTO 的“争端解决机构”（DSB）延长这一最后期限。欧盟目前已同意，废除 1916 年美国《反倾销法》的法律草案要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或美国本届国会会期结束（以时限早者为准）之前获得通过。2000 年 5 月 10 日，WTO 上诉机构还谴责美方在英国钢铁公司实行私有化之后仍对其征收反补贴税，并拒绝了美国商务部所遵循的方法。美方拒绝执行 WTO 在其他 12 件私有化案件上的裁决，并且采用了一种新方法，而该方法比 WTO 专家小组所谴责的那样好

不了多少。2001 年 8 月 23 日,欧盟方面已请求 WTO 再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但请求受到了美方阻挠。另外两个 WTO 专家小组正在审议美国商务部在日落复审中关于可忽略不计的幅度的措施,以及美方对钢线绳和钢管产品采取的保障措施。欧盟将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再次提出请求。

航空产业

虽然欧盟与美国之间签有《1992 年欧盟—美国大型民用航空器协议》,但欧盟还是对美国向本国的飞机制造厂商提供间接支持的程度感到担心。这也是一个需要采取多边行动的领域,WTO 的《民间航空器协议》需要改进。该协议为关贸总协定于 1979 年达成的,由于美国一直拒绝修订它,故保留至今。

造船业

《1994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造船协议》旨在约束不公平的做法、支持措施以及有害的定价政策。但由于美国一直没有核准该协议,致使其至今未能生效。美方大量补贴措施的继续维持、保护性立法和税收政策,仍然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有条件的国民待遇

美国的不同法律中都有“有条件的国民待遇”条款。尤其是在科技研究领域,该条款仍是个麻烦。

税收措施

欧盟对美国联邦税收措施的关注主要集中在：报告要求的性质，以及计算应纳税额的具体方法。欧盟认为，美国实行“全球”征税的做法有悖于美国在与第三国达成的税收条约中所承诺的义务。《国外销售公司（FSC）法》仍是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WTO 上诉机构在 2000 年 2 月 24 日的一份报告中认定，FSC 是一种非法的出口补贴，与 WTO 《补贴协议》和《农业协议》相抵触。WTO 一个专家小组还在 2001 年 8 月 20 日提交的报告中，否定了 FSC 的替代立法——《FSC 废止及域外收入除外法》。欧盟正在继续密切监督事态的进展。

知识产权

尽管在乌拉圭回合承诺之后，美国在知识产权立法方面有了一些积极变化，但由于美国立法与其他国际承诺之间的矛盾，问题仍然存在。诸如通知权利持有人政府使用专利权、以及涉及原产地、地理标志、版权、商标和专利权保护的其他各种问题，就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欧盟委员会及欧盟成员国最近打赢了一场 WTO 争端解决的案子。该案涉及阻碍在美国许多音乐作品问题（即美国《著作权法》第 110(5)款）。WTO 争端解决美方必须在 7 月 27 日这一最后期限之前执行 WTO 专家小组的建议。2001 年 7 月，争端解决机构（DSB）允许美国将这一最后期限延长至美国本届国会会期结束之前。欧盟与美国已经开始商

讨补偿演奏者和作曲者因播放所受损失的办法。美国的商标保护，尤其是对那些原产于古巴的产品的商标保护，是否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2001 年 8 月 6 日，WTO 一个专家小组的报告裁定，²¹¹ 条款违反了 WTO 规则。此外，两种截然不同的专利制度并存（美国的“发明在先”制度与世界其他国家所遵循的“申报在先”制度），继续给欧盟公司并存造成了大量麻烦，更不用说在专利问题上高昂的管理和诉讼费用所造成的财务影响了。

专业服务

在专业服务方面，服务贸易减让表的实施使市场准入问题有了一些改善。然而，很多问题，特别是美国州级立法所造成的问题，仍需得到解决，以保证能更透明和更开放地进入美国市场。

通信业务

《基础电信协议》自 1998 年 2 月生效以来，已经使美国在市场准入方面作出了重大承诺。不过，欧盟仍然担心在欧盟和外国公司希望进入美国市场时所面临的众多壁垒，例如，投资限制、冗长的程序、市场准入的附加条件以及基于对等原则的程序。尽管其他领域也存在这些问题，但一个很好的例证是关于进入美国通信卫星市场的现行限制规定。这种情况并不符合美国所倡导的开放市场准入的政策，该政策为已经在这一领域进入欧洲市场的大量美国公

司提供了竞争优势。

航空运输业务

有几个问题仍在制造麻烦，包括外国所有权限制及其他保护主义限制。

海运服务

根据《琼斯法》，美国不准外国建造的船只从事(直接或间接的)沿岸贸易，也不准登记注册进行挖泥、拖船或打捞业务。此外，在取消下列苛求方面也没有任何进展，即美国联邦项目所产生的货物必须由悬挂美国旗帜的船舶来运输。

(二)治外法权和单边主义

治外法权

这是美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长期存在的特点，可见于环境、银行、税收和出口控制等领域。虽然欧盟或许也有这些法律所强调的同样目标，但是在法律和原则上，欧盟反对此类国内法的域外适用，如果它仅为保护美国的贸易或政治利益，迫使美国以外的欧盟公民以及欧盟的公司遵循美国的法律或政策。对于美国某些法律中那些企图通过控制欧盟与第三国的贸易和投资来阻碍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域外法权条款，欧盟尤其反对。

《赫尔姆斯—伯顿法》

1996 年 3 月 12 日,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了《1996 年解放古巴和巩固民主法》(即“赫尔姆斯—伯顿法”)。这是美国自 1962 年宣布对古巴实施贸易禁运以来,所采取的一系列立法行动中一项最新举措(例如,1961 年《对外援助法》第 620 条款后经《1985 年食品安全法》和《1992 年古巴民主法》得以强化)。《赫尔姆斯—伯顿法》允许美国公民就外国公司投资于被没收的美国(包括古巴裔美国人)在古巴的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提起诉讼(参见该法第 III 章),并要求美国政府拒绝这样的外国公司的主要经理人员和股东进入美国(参见该法第 IV 章)。欧盟认为,这些措施违背了美国在 WTO 协议项下的义务,尤其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项下的义务。

《伊朗—利比亚制裁法》

1996 年 8 月 5 日,《伊朗—利比亚制裁法》(简称“IL-SA”)^①被签署成为法律。这项法律对投资超过 2000 万美元、直接或大部分用于开发伊朗和利比亚的石油或天然气的外国公司,实行强制制裁。欧盟已经对这类法律、或任何有治外法权效力的抵制和制裁的二级立法,表示了强烈反对。对于《赫尔姆斯—伯顿法》,欧盟委员会及欧盟成员国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启动了 WTO 争端解决程序。欧盟于

^① 又称“达马托法”——编者注

199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了《欧洲理事会条例 2271/96》(即所谓“阻断法”),旨在保护欧盟及其经营者,以对付第三国通过的这种治外法权立法造成的影响。美国的其他贸易伙伴,例如加拿大和墨西哥,都已加强或通过了类似的阻断立法。

1997 年 4 月 11 日,欧盟与美国就《赫尔姆斯—伯顿法》、《伊朗—利比亚制裁法》以及欧盟委员会在 WTO 针对《赫尔姆斯—伯顿法》提出的申诉达成了一项《谅解》。该谅解为谈判更有力地保护投资的国际规范和原则,以及《赫尔姆斯—伯顿法》的修改,规划出了一条长期解决的路径。关于《伊朗—利比亚制裁法》,《谅解》规定:“美国将继续与欧盟合作,”以期取得符合美国法律规定的目标,这些法律允许美国总统放弃制裁欧盟成员国及欧盟公司。欧盟同意暂停在 WTO 立案起诉美国,但如果美方依据《赫尔姆斯—伯顿法》和《伊朗—利比亚制裁法》限制或制裁欧盟公司或个人,或者《谅解》规定的放弃制裁的承诺没有兑现或收回承诺的话,欧盟则保留重新启动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

1998 年 5 月 18 日,欧盟与美国在伦敦召开峰会。在 1997 年 4 月《谅解》协议的基础上,欧盟与美国又就解决涉及《赫尔姆斯—伯顿法》和《伊朗—利比亚制裁法》问题的一揽子措施达成了另一项《谅解》。该《谅解》为永久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真正的可能——但在美方完全执行之前,仍取决于美国国会是否接受。该《谅解》包括三大要素。

第一个要素是在投资规则方面达成的谅解。其中包含一项明确承诺:美国政府将努力寻求使国会授权,立即放弃

《赫尔姆斯—伯顿法》第Ⅳ章的限制（关于签证限制）。至于《赫尔姆斯—伯顿法》第Ⅲ章（对“被没收财产的交易”提起诉讼），美方在《谅解》中承诺，继续延长已经实行了6个月的放弃起诉权的做法，并争取永久放弃。《谅解》还强调了欧盟和美国投资助理机构是否应当为投资于被非法没收的财产的项目提供帮助这一问题。不过，在美国政府申请放弃上述权利之前，欧盟不会使用这一规则。

第二个要素是“跨大西洋政治合作伙伴”计划（TP-PC）。应当认为，这项计划与欧盟的努力是一致的，即敦促美国政府限制使用有治外法权效果的单边制裁，也就是所谓“次级抵制”。TPPC计划中说，美国政府“不会寻求或提议，而愿意阻止通过”这样的制裁法案。这项《谅解》的最后一个要素涉及《伊朗—利比亚制裁法》。在伦敦峰会上，美国政府没有向欧盟作出1997年4月11日《谅解》所预期的在多边体制下放弃制裁的承诺。不过，美国决定，依据《伊朗—利比亚制裁法》第9(c)款，放弃对欧盟在伊朗南帕尔斯天然气田进行天然气勘探的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制裁，并承诺，将对类似案例作出相似的放弃制裁的决定。对于利比亚，放弃制裁的可能性取决于进一步的双边对话。《伊朗—利比亚制裁法》将于2001年8月5日到期，但美国国会提出并通过了一项修正案，而且由美国总统布什于2001年8月3日签署成为法律，将《伊朗—利比亚制裁法》的有效期再延长5年。对此，欧盟向美国国会和美国政府表明了反对。

在1998年峰会上达成的《谅解》从未软化欧盟的立场：

即《赫尔姆斯—伯顿法》和《伊朗—利比亚制裁法》与国际法相抵触。欧盟从未承认这些法律的合法性，并完全保留恢复在 WTO 立案起诉《赫尔姆斯—伯顿法》的权利，只要美方依据该法或《伊朗—利比亚制裁法》对欧盟个人或公司实施制裁，或者放弃制裁的承诺没有兑现。这项《谅解》带有政治性质，并不会给上述美国两个法律中的非法条款赋予任何合法性。《谅解》的全面实施取决于美国国会的支持，尽管美国政府打算执行协议，但国会似乎仍将一意孤行。欧盟及其成员国只能在美国总统的豁免权获得国会通过并实际执行之后，才会履行欧盟作出的承诺。与此同时，美国政府继续对某些欧盟公司在古巴的投资展开调查。

《伊朗不扩散法》

2000 年 3 月 14 日，《伊朗不扩散法》(INPA)被签署成为法律。该法规定，对那些向伊朗转运国际出口控制机制所列的货物、服务和技术，以及向伊朗出口美国出口控制法所禁止的任何其他物项的外国公司，可随意制裁，因为这些出口物项被认为有可能帮助伊朗开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伊朗不扩散法》构成了新的治外法权立法，一方面，它允许美国政府对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出口控制体系管辖范围内的出口项目施加美国自己的制裁；另一方面，它又超出多边协议，对欧盟出口单方面扩大出口管制范围。美方通过该法，不符合美国政府依据“跨大西洋政治合作伙伴”(TPPC)计划作出的承诺，即它应阻止通过域外制裁立法。在该法的酝酿阶段，欧盟就不断表示关注。考虑到这些，当

时的美国总统克林顿在将这项法案签署成为法律时，发表了一项声明，承诺与国会合作，以便使对那些被所适用的外国法律认为合法、并符合多边出口控制体制的交易提出的报告要求合理化。欧盟期待，新一届美国政府将采取适当步骤，取消对欧盟各经济体的制裁威胁。

美国治外法权的其他例证及其变种还可见于下列立法，在环保目的推动下的各种禁运措施（参见有关进口禁令部分）、出口管制立法（参见有关出口限制部分），以及联邦政府以下级别的选择性采购法（参见有关政府采购部分）。

单边主义

美国单边主义所采取的形式是，对于“犯法”的国家或公司，要么采取单方面制裁，要么采取报复性措施。这些措施是根据美国对别国与贸易相关的行为、或其立法和行政实践进行的一面之辞的评价基础上采取的，而没有参照，甚至有时无视多边协议的规则。这种做法使人怀疑美国是否支持在多边规则基础上解决贸易问题，还可能导致双边协议中带有歧视的成分。美国法律中的“301 条款”系列就是单边主义贸易立法的明显例证，它曾在多个场合用以对付欧盟。《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修正了《1974 年贸易法》中的 301 条款，授权美国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任何贸易协议下的美方权利，以打击美国政府认为歧视性或无理的、而且限制美国商务的外国政府的某些做法。

《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还引入了所谓的“超级 301 条款”。这项美国首创的特殊程序，承袭了 301 条款的

程序,授权对外国不公平的贸易做法展开调查。该条款最初仅限于 1989 年和 1990 年,但克林顿总统于 1994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关于鉴定贸易扩张重点问题的总统令》。在提到期满失效的 301 条款时,这项总统令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在年度《全国贸易评估报告》所含信息的基础上,认定‘重点观察’国家的‘重点’不公平贸易做法,对其自动启动 301 条款。1995 年 9 月 27 日,克林顿总统修正了这项总统令,将其有效期延长至日历年度 1996 年和 1997 年。在期满失效了一年多之后,克林顿总统又通过 1999 年 3 月的总统令重新启用了超级 301 条款,将其有效期延长到 2001 年年底。此外,《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中涉及消除政府采购壁垒的第 VII 章也被展期了。除了依据第 VII 章对任何国家的做法进行正式鉴定外,美国贸易代表为未来鉴别之目的,还试图对一些国家及其贸易实践进行监督。2001 年 5 月 1 日,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在解决德国所谓“部门筛选”采购限制的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更有甚者,《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引入了针对美国以外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 301 条款”程序。按照“特别 301 条款”,美国贸易代表拟定了一份‘重点观察清单’和“观察清单”,以监督那些被认为拒绝对知识产权进行充分和有效保护的‘重点’国家。被列在‘重点观察清单’内的国家,成了双边关注的焦点,美国贸易代表将正式启动调查程序,并可能最终导致美国采取单边贸易措施。而“观察清单”则留给那些没有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或拒绝向知识产权相关产业开放市场的国家。由于涉及农产品和粮食地理标

志保护的‘ 欧盟 2081/92 管理条例 ’,2001 年 5 月 1 日,欧盟被列在 2001 年‘ 重点观察清单 ’之内。而且,希腊和意大利也被列在‘ 观察清单 ’内。诚然,自《WTO 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美国在使用其单边贸易政策武器库时变得较为收敛了。该协定对大大扩展的经济活动领域(例如服务、纺织和服装、农业和知识产权),规定了多边纪律。它还建立了一个更为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尤其是使打输官司的一方不可能阻挠专家小组报告的通过或报复授权的通过。相应地《关于争端解决程序的谅解》(DSU)明确要求各方遵守多边争端解决程序,不要作出不合准则的单方面决定和实行单方面制裁。

尽管如此,在 WTO 所辖领域,美国几次诉诸单边行动。在香蕉和荷尔蒙牛肉案中,为了遵守 301 条款所规定的时限,美国没有使用“ 争端解决谅解 ”所规定的程序来解决与欧盟间有关欧盟是否违反 WTO 规则的争端,而是直接请求 WTO 授权其中止对欧盟的减让。这一作法违反了 WTO 的正常程序。为充分遵守 WTO 规则,欧盟在 WTO 提起了两个案子。一个是针对美国中止关税减让,另一个是针对美国《1974 年贸易法》中第 301 至 310 条款。欧盟质疑上述立法中止的理由是,这项法律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在规定时限内采取单方面行动,而有时这样做是不符合 WTO 规则的。在以下情形尤为如此,即美国应当遵循 DSU 第 21.5 条,来解决与 WTO 其他成员之间关于执行专家小组裁决的措施是否符合 WTO 问题的分歧。WTO 一个专家小组 1999 年 11 月 8 日作出裁决 美国《1974 年贸易法》301

至 310 条款全都不符合 WTO 《关于争端解决程序的谅解》(DSU)。然而,由于美国政府通过一项《政府行动声明》承诺,按与美国在 WTO 项下承担的义务相符的方式行事。因此专家小组作出结论:只要承诺得到遵守,就不存在违背 WTO 的问题。这一裁定的实际结果是使 301 至 310 条款对 WTO 成员无效。此外,美国 2000 年 5 月 18 日生效的“旋转木马”法规定,在首次中止减让适用后的 120 天以及随后的每 180 天,强制性和单方面地修订中止减让的产品项目清单,以便影响那些被美国认为没有执行 WTO 争端解决机构所提建议的 WTO 成员的进口。欧盟认为,这样的立法与《关于争端解决程序的谅解》的基本原则存在根本冲突,因此,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此外,一旦有成员指控某方违反了双边(与 WTO 相对)协议,301 条款还是可以被正式用作一种单方面贸易政策工具。依据 301 条款中的各项内容,贸易伙伴之间别无选择,只能在美国制订的日程——裁决、理解、时间表——实际上是在美国的立法基础上进行谈判。

(三)关税壁垒

实施关税

关税高峰

虽然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同意进行关税的大幅度减免,但美国在几个不同商业部门,包括食品、纺织品、鞋类、皮革制品、珠宝首饰和人造珠宝、陶瓷、玻璃、卡车和铁路机动

车，保留了很多重要关税和关税高峰。

《信息技术协议》

对于信息技术产品,《信息技术协议》(ITA)已从 1997 年 7 月开始实施。该协议规定,在 2000 年以前,全部取消大批产品关税。美国新关税结构的主要因素是免除了所有半导体、计算机、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零部件、电子计算器、电信设备、电子元件(电容器、电阻、印制电路)、半导体检测和制造设备以及某些消费电子产品的关税。尽管按照 ITA,光导纤维电缆的关税也要减免,但美国拒绝对其维持了相当大的保护的缆采取同样的减税措施。计算机显示器的显像管也被排除在外。以 ITA II 的形式扩大减税品范围,使之涵盖 ITA 所有产品的努力,至今均告失败。

香蕉争端

1999 年 4 月 6 日 WTO 的一项裁定认为,欧盟修正的香蕉进口制度的多种要素是不符合 WTO 规则的。欧盟认同遵守 WTO 规则的重要性,因此,欧盟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一项新条例(第 216/2001 号),修正了第 404/93 号条例——这使欧盟体制与 WTO 规则相一致。在这些密集磋商的同时及其后,欧盟和美国达成了一项《谅解》。根据该谅解,彼此同意了一项彻底解决这场长期悬而未决的争端的办法。

随着欧盟新条例的生效,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美国解除了对价值 1.914 亿美元欧盟产品的报复性关税。

荷尔蒙牛肉争端

WTO 专家小组于 1997 年 8 月作出的关于欧盟对牛肉